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沪浦环保许评[2023]5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上海站站（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上海站站（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规划铁路上海站枢纽工程下方，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型。车站南侧为六灶港，车站局部位于现状六灶港范围，东侧为围场河和河滨西路，西侧为规划站前路，北侧为规划铁路上海站枢纽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仅为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上海站站的土建工程，不包含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附属结构，不包含二次结构、建筑装饰、附属设施、机电安装等。项目总投资 76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报告表》。

(三) 受我局委托,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本项目开展了技术评估, 出具了《〈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上海东站站(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 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 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区域和施工设备。夜间施工应按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2、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 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扬尘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要求; 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2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建筑垃圾应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管理要求。

3、应按照《报告表》要求, 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开展环境监理。

4、该项目环境影响仅发生在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审批。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